

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警政與警察法相關圓桌論壇(第 52 場)

【警械使用條例修法後相關法制整備暨實務策進】論壇紀錄

日期：2022 年 12 月 13 日 15:20

主持人：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鄭善印理事長

各位貴賓午安，非常感謝大家出席今天的論壇。本次論壇由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系劉嘉發主任擔任引言人，與談則請到了三位目前在實務機關的專業同仁來分享他們的智慧與經驗，期盼藉由實務與理論的結合，引發更深層的思考，稍後如有時間，大家也可對此議題充分發表意見，謝謝。

引言人：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劉嘉發秘書長

壹、前言

警械使用條例為我國警察人員執勤使用警械之準據，對於警察勤務之執行至關重要，亦影響民眾權益甚鉅。本條例最初係於 1933 年由國民政府制定公布施行，另依 1953 年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警察法第 9 條規定，使用警械乃警察法定職權之一。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5 款則進一步規定，使用警械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行之。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即應依照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為之。

本條例制定施行後其間雖歷經五次修正，然修改之幅度，仍不及時代潮流之發展，無法配合警察執勤之所需，以致造成諸多警械使用上之困境。前一次修正為 2002 年 6 月 26 日，迄今已逾二十年。考量社會環境已今非昔比，對於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亟須檢討修正，以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

此次啟動修法的第一個主因個案：2014 年 2 月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永安派出所葉姓員警於攔檢竊盜通緝犯時，因對方倒車逃逸，乃持槍朝其腿部開了 3 槍，對方最終因傷重死亡。該案嗣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個月確定，引起諸多爭議與討論。另該案在國家賠償責任方面，經家屬向桃園市政府提出求償，最後法院判決桃園市政府總計須賠償新台幣 150 萬元。警政機關乃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擬議研修警械使用條例相關條文。並依學者研究案之結論與建議推動修法工作，嗣後經行政院於 2020 年 5 月提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第二個修法通過主因個案：2022 年 8 月下旬臺南市發生雙警執勤遇襲遭殺害殉職案，引起社會輿論與各界的重視，終於加速了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法進度。新法於同年 9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 10 月 19 日公布施行。

新法修正條文重點暨修法理由各為何？

修法後法制上如何整備？

修法後實務上如何策進？

貳、新法修法重點解析

- 一、警械種類改由內政部定之
- 二、建構得使用「準警械」之概念
- 三、明定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時機
- 四、成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
- 五、違法使用警械回歸適用國家賠償法
- 六、合法使用警械另定補償機制
- 七、新增使用警械致人傷亡現場處置暨所屬機關相關義務
- 八、刪除第 12 條依法令行為之規定

參、修法後相關法制之整備作為

- 一、新法授權須整備之法令
- 二、因應新法施行須廢止或修正之法令
- 三、其他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人員相關法令之整備

肆、修法後相關實務之策進作為

- 一、整併辦理警械賠補償業務單位
- 二、寬列警械賠補償預算
- 三、強化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綜合教育訓練
- 四、遴聘專業心理諮商輔導人員健全諮商制度
- 五、健全因公涉訟輔助制度

伍、結論

警械使用條例條文修正施行後，未來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果真能肆無忌憚的使用警械，大膽用槍，無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乎？吾人以為恐怕不然。

事實上，警察人員使用警械，倘若使用時機與要件不符、不具有急迫性、未能遵守比例原則，國家和個人仍舊必須負責的。尤其在故意條件下，個人仍須負最終的賠償責任。但至少在過失情形下，甚至是重大過失時，則應由國家負完全的賠償責任，警察人員個人已無須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在刑事責任判斷方面：警械調查小組專業性的調查報告，偵查與審判機關理應給予一定程度的尊重，並將之列為專家證人之地位。亦即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對檢察機關或法院雖無絕對之拘束性，但應有相對之參考性。希望能透過專業性的調查來評判使用警械之是非，以免檢察官或法官依其個人「主觀價值」來評斷是非，同時符合司法的公正性與客觀性，從而保障案件相關當事人的權利。

沒有臺南市雙警執勤殉職案，也就沒有此次警械使用條例的修法。至盼修法後能儘速完成法制整備暨實務策進作為，精進警械使用之教育訓練，才有機會避免憾事重演，不致於讓他們平白的犧牲！

筆者現任職於刑事警察局除暴特勤隊，於 1989 年警專畢業後，陸續服務於新北市交通隊、派出所、臺北市保安大隊、北市少年隊及刑大偵查佐、特勤中隊警員等單位，於警隊服務迄今已有 32 年，這些年來一直是第一線執法員警，有幸於 2019、2022 年二度奉派前往法國參加由法國「國際安全合作局」(Direction de la Coop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ecurite 簡稱 D. C. I. S)辦理之「國際反恐戰術訓練課程」，由「法國國家警察干預隊」(Recherche Assistance Intervention Dissuasion 國人亦稱黑豹特警隊；以下簡稱「RAID」)，由 RAID 派遣資深警員擔任授課教官，在法國聖馬洛國家警察學院(National Police College in Saint-Malo)進行為期共計四週之反恐戰術訓練課程，課程中有大量的法國恐攻案例分析、實境模擬訓練及實彈射擊課程，在訓練中總是離不開「武力」的使用，我們是執法人員，使用武力必與法律規範相牽連，故將所學見聞於此文分享，筆者非為法律專家，多有不周延之處敬請海涵。

筆者於法國進行情境模擬訓練時，總會有教官扮演犯嫌，在我們(警方)開始進行干預時，會遇到持槍、刀、棍的攻擊及有人質需解救的狀況，何時該使用適當的武力，就成為任務成功的關鍵，在此先提及法國警察使用武力的依據，警察和憲兵在兩種法律情況下得以使用槍械：「執行逮捕任務」(註 1)與「正當防衛」時(註 2)及依照法國「國土安全法」所列第四冊「國家警察與國家憲兵」相關條款之第四章「國家警察與憲兵的道德規範」及第五章「武器使用規則」，此為法國警方使用武力的依循，以下列舉部分法條供參：

一、「國家警察與憲兵的道德規範」第 R. 434-18 條「使用武力」：

警察或憲兵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使用武力，只有在有必要，並以與要實現的目標或威脅的嚴重程度相稱的方式，視情況而定。

他只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並在規定的框架內使用武器適用於其自身地位的法律。

二、「武器使用規則」(第 L435-1 條)：

除了第 L. 211-9 條提到的情況外，國家警察人員和國家憲兵隊士兵在履行職責時穿著制服或外部可見標誌，在絕對必要的情況下並以嚴格相稱的方式使用他們的武器：

- 1、當對他們或他人的生命或人身安全進行攻擊時，或者當武裝人員威脅他們或他人的生命或人身安全時；(Lorsque des atteintes à la vie ou à l'intégrité physique sont portées contre eux ou contre autrui ou lorsque des personnes armées menacent leur vie ou leur intégrité physique ou celles d'autrui ;)
- 2、在給予兩次大聲警告之後，他們無法以其他方式保衛他們佔據的場所或委託給他們的人；(Lorsque, après deux sommations faites à haute voix, ils ne peuvent défendre autrement les lieux qu'ils occupent ou les personnes qui leur sont confiées ;)
- 3、當在兩次大聲通知之後，除使用武力外，他們不能立即逮捕那些試圖逃避他們的拘留或調查的人，這些人可能在逃跑過程中對他們的生命或生命進行攻擊他們或其他人的身體完整性；(Lorsque, immédiatement après deux sommations adressées à haute voix, ils ne peuvent contraindre à s'arrêter, autrement que par l'usage des armes, des personnes qui cherchent à échapper à leur garde ou à leurs

investigations et qui sont susceptibles de perpétrer, dans leur fuite, des atteintes à leur vie ou à leur intégrité physique ou à celles d'autrui ;)

- 4、他們除了使用武器，無法停止車輛、船隻或其他交通工具時，其駕駛人不服從停車命令且其乘員可能在在逃跑中攻擊他們或他人的生命或身體完整性；(Lorsqu'ils ne peuvent immobiliser, autrement que par l'usage des armes, des véhicules, embarcations ou autres moyens de transport, dont les conducteurs n'obtempèrent pas à l'ordre d'arrêt et dont les occupants sont susceptibles de perpétrer, dans leur fuite, des atteintes à leur vie ou à leur intégrité physique ou à celles d'autrui ;)
- 5、對短時間內重複發生一件或多件剛剛發生的謀殺或未遂謀殺事件進行調查，根據犯嫌使用武器時掌握的信息，當他們有真實和客觀的理由並且認為這種情況很可能會再次發生時。(Dans le but exclusif d'empêcher la réitération, dans un temps rapproché, d'un ou de plusieurs meurtres ou tentatives de meurtre venant d'être commis, lorsqu'ils ont des raisons réelles et objectives d'estimer que cette réitération est probable au regard des informations dont ils disposent au moment où ils font usage de leurs armes.)

- 據上述相關法典可見，二國法律之間大多相符合，在使用武力或槍械時都將講求遵守「必要性」和「相稱性」原則，在法國連使用 Taser 電擊槍的行為都必須遵守這原則，並且必須報告，其中第 3 條規定：「當在兩次大聲通知(après deux sommations adressées à haute voix)之後，除使用武力外，他們不能立即逮捕那些試圖逃避他們的拘留或調查的人，這些人可能在逃跑過程中對他們的生命或生命進行攻擊他們或其他人的身體完整性。」，當筆者 2019 年法國受訓的時候，有一個情境模擬課程是類似台灣常發生的圍捕嫌犯但其駕車逃逸的狀況，當時我們是配用 G-36 步槍及 G17 手槍以 FX 顏料訓練彈進行訓練，當時的情境設定是有 2 名搶劫殺人後逃逸的犯嫌在路旁的車內談話，而我們要針對二嫌進行拘捕，當我們的小隊靠近車輛時，犯嫌將車門反鎖拒絕下車，無論我們如何大聲喝令警告並指示其下車，但是仍無法令其就範，隨後歹徒即開車離開，因當時並未目視發現車內犯嫌有任何武器，當下筆者並未開槍進行射擊，因我知道開槍並無法阻止車輛行進，除非我直接射擊駕駛，只好任其離去，教官隨即喊停，表示這段訓練結束，後來在 AAR(行動事後報告 After Action Report)的檢討中，教官問我為何沒有開槍作為，我約略的簡述台灣的執法原則，在犯嫌沒有明確對我或他人做出攻擊行為時，我無法用致命性武器，教官告訴我法國警察之前也是一樣窘境，但是在多次恐怖攻擊後，經歷了多次血的教訓，發現原本的法律已經無法提供人民更好的保障，所以開始修正法律，教官說：「我們無法保證犯嫌在離開後是否會對其他人民做出更大的傷害，但是犯嫌在開始逃離的哪一刻開始起，犯嫌就很明確地告訴你，他不打算服從法律，所以他有極大的可能性會再次傷害他人。」，且依據 2016 年法國刑法第 221-6 條規定：「1. 因執法人員（和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的過失殺人可判處三年監禁和 45,000 歐元罰款。」與「2. 如果執法人員在絕對必要且相對稱的情況下使用槍支，以防止發生謀殺或謀殺未遂，則存在豁免。」…所以…必須即時使用武力制止歹徒，當下我想教官說的可能是直接開槍射擊駕駛吧？此時一些台灣發生的真實案例在眼前浮現，大腦開始糾結…法律歸法律，但法條規

定是印在六法全書裡的墨水，我們是在現場時，只有數秒鐘決定 3 件事，第一、我及他人並沒有立即的危險，是否有使用槍械的必要性？第二、我要如何使用致命武器(武器)產生非致命的結果下停下那台車、並逮捕犯嫌？第三、除此外我有沒有其他的辦法？這一切要在當下做出決定，我如果無作為，無法當場攔停他，萬一他跑去傷害他人又該如何？？接下來我就問教官，因為台灣法律環境不同，是否有其他的方法？此時教官告訴我法律無法顧及每一個突發的情境，但是「適當的裝備」可以，當時我充滿好奇，救星在哪？於是教官從裝備車內拿出了一把 40 釐米的榴彈發射器，當下我傻了.. 心想這一發榴彈打下去，汽車直接被轟爛了吧？我以為這「適當的裝備」只是法式幽默，接著教官告訴我，使用的榴彈是可以擊穿汽車玻璃後在車散發催淚瓦斯的塑料彈頭，沒有致命的殺傷力，歹徒在車內忍受不了 30 秒就會停車爬出來了，連眼睛都睜不開，即使有武器也無發充分使用，如此便可以用最低的傷害完成任務。從這裡可以看出 2015 年開始法國恐攻後，雖然新修改法律讓執法人員有更大的使用武力空間，但是他們仍致力於研究新的戰術與裝備，盡力在執法的過程中最小限度地使用武力，並且嚴格的遵守限制，讓筆者了解法律是執法者的後盾，但是在執法的最前線良好的訓練、合適的裝備、專業的思維，才是我們最佳的保障，以上經驗於簡短的 10 分鐘座談中分享給各位，如有粗淺之處多請海涵，往不吝指正，謝謝大家。

註 1. 執行逮捕任務：

根據刑事訴訟法規 73 條的規定，「在依法逮捕違法犯嫌時，在「必要的」及與犯罪嫌疑人「相稱的」情況下，警察可使用武器。」

註 2. 正當防衛：

即保護自己或受到威脅或攻擊的人，警察有權使用武器。根據刑法第 122 條第 5 款的規定，警察使用武器時要遵循「必要性、相稱性和即時性的原則」。

與談人 3：刑事警察局司法科 李雅惠股長

壹、前言

警械使用條例(下稱本條例)，係我國員警使用警械最主要之依據，本條例與員警執勤安全息息相關，修正本條例更須謹小慎微，謹慎以對。以下就本次修法過程及重點內容等依序分別說明。

貳、修法緣起與推動歷程

一、修法緣起

本條例於民國 22 年 9 月 25 日公布施行至今，歷經民國 57 年、74 年、91 年三度修正，自 91 年修正本條例後，迄今已逾 20 餘年未修正，考量社會環境已今非昔比，我國逐漸邁入成熟之法治國家型態，對於本條例規範不足及實務功能欠缺等不合時宜之處須作檢討修正，以符合警察勤務需要及民眾合理期待。

104 年 6 月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葉姓員警因緝捕通緝犯使用槍械致死，遭臺灣高等法院以業務過失致死罪判處徒刑 6 個月，引發媒體關注，及立法院提出成立

「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之提案，本署遂於 105 年開啟本條例之修法工作。

二、推動歷程

(一)本署階段

本條例修法歷程，歷經本署於 105 年度委託中華警政研究學會進行 8 個月之委託研究案，期滿提出研究計畫後，參照研究計畫之成果，於 106 年 9 月起陸續召開 7 次研修會議（其中包括 1 次公聽會），邀請警察大學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法務部、司法院等）、單位等共同研修，廣納各界意見，最後決議針對不合時宜及較具急迫性者優先進行檢討，並經本署法制室法制作業程序完成後，擬具本條例修正草案。

(二)內政部及行政院階段

本案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完竣、提報部務會報討論通過，復函陳行政院審議，由行政院邀請邀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司法院、法務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與會召開 3 次法規審查會審查後，提報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即函請立法院審查。

(三)立法院階段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15 日、12 月 28 日召開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完竣，復於 111 年 9 月 26 日由時任召委鄭天財委員召開協商會議、同(9)月 29 日再由院長召開協商，朝野黨團凝聚修正條文共識，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三讀通過。

參、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明定警察為達成任務，於特定情況時，得擴大使用警械以外的各種物品，以彈性靈活運用符合時需。

(一)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3 項：「發生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之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

(二)修正理由

因員警執勤所面對之狀況多變，時有遭遇具有危險性、急迫性，且無法事先預料之突發狀況，員警當時可能未攜帶適當警械；或雖有攜帶，卻發生警棍斷裂、槍枝卡彈、機械故障、狀況過於危急或有事實足認使用現有之警械無法達成目的等未能有效使用警械之情形，爰於本條例第 4 條增訂第 3 項，明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遇有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款之情形，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並於使用之際，將該物品視為警械，仍受本條例使用要件及責任規定之拘束，以杜實務執行之疑慮及爭議。

二、明定員警遇有危急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之急迫危險，員警得逕行射擊之 4 個時機。

(一)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4 項：「第一項情形，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認犯罪嫌疑人或行為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將危及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時，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一、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二、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三、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四、其他危害警察人員或他人生命或身體，情況急迫時。」

(二)修正理由

- 1、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雖已明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警棍、警刀或槍械之情形，為該條文屬原則性規範，並使警察人員面對實際狀況就使用警械具備一定之裁量空間，且該條文係融合各項警械之使用裁量，倘若警察人員遇有該等情況，警察人員須經冗長思維程序判斷，決定何種情狀使用何種警械，及其使用方式，易延誤判斷時機，可能造成不必要之傷亡。
- 2、於第 4 條增訂第 4 項員警得逕行射擊之 4 個時機，係將員警得使用槍械逕行射擊之時機予以明確化、具體化，將之於法律內明定，使員警逕行射擊之行為明顯為依法令之行為，在用槍事件於司法偵審階段時將更具有說服力，更能保障員警執勤合法使用之權利。

三、內政部增訂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調查員警執勤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之爭議事件。

- (一)增訂條文第 10 條之 1：「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第一項)前項調查小組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第二項)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第三項)」

(二)修正理由

因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是否符合法定客觀情狀、急迫要件及使用程度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均涉及法律、警械之機械物理特性、使用對象與現場情境之危險及急迫性、使用人之生理與心理反應及現場跡證重建等專門領域，爰明定由內政部遴聘相關領域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依職權或依員警所屬機關之申請，由本小組召集會議，公正、客觀調查員警執勤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以保障當事人之權益。

四、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未依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回歸國家賠償法辦理。

- (一)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第一項)前項情形，為警察人員出於故意之行為所致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向其求償。(第二項)」

(二)修正理由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係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因而造成人民損害之賠償責任，本即應由國家擔負，爰將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未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之賠償，修正為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

五、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補償，維持僅限第三人始得求償之規定。

- (一)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3 項第 4 項：「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第一項)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第二項)」

(二)修正理由

員警用槍原因若係為防衛自身或人民之生命、身體等法益遭受急迫危險，所為依法令、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行為，員警已具有用槍之適法性，故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之補償，維持僅限於第三人，惟該第三人若具可歸責事由，得減輕或免除補償金額。

肆、權益保障與未來展望(賡續辦理事項)

一、權益保障

- (一)本次修法後，明定員警遇有危急自身或他人生命、身體急迫危險之 4 個時機，即得當機立斷逕行射擊，不再遲疑，員警更能掌握用槍時刻，也可以彈性靈活使用現場非警械之其他物品，順利達成警察任務。
- (二)新設之「警械使用調查小組」公正、客觀調查員警執勤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更能保障員警及相關當事人之權利。
- (三)員警執勤合法使用警械對第三人之補償，及違失案件依國家賠償法辦理，均係由員警所屬機關先行面對賠、補償事宜，可讓員警用槍後免於獨自面對賠、補償訴訟，可避免影響員警士氣。

二、未來展望(賡續辦理事項)

有關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方式，及員警執勤合法使用警械之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均須依限訂定完成；警械使用調查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業經邀請專家、學者、警權團體、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召開三次研商會議完竣，目前簽陳草案預告程序；至於警械使用事件補償辦法，亦將儘速召開研商會議，加速辦理。

伍、結語

警械使用條例修法案，在社會輿論高度矚目下，終在立法院朝野黨團凝聚修正條文共識，於 111 年 9 月 30 日三讀通過修法完成，總統 10 月 19 日公布。本署期能透過本次修法，對於員警執勤之安全受到更多之保護；未來，本署將為員警執勤權利之保障持續努力精進。

與談人 4：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 楊仁碩警務正

有關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案業於 111 年 9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公布實施，現行第 1 條第 3 項規定警械之種類及規格由行政院定之，新修正之警械使用條例則改列為第 2 項並修正其條文內容，明訂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另於第 4 條增列警察人員執行職務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並將其視為警械，由於法律變更警械種類授權由內政部定之，故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有重行增刪修訂之探討空間。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賦予員警執勤必要之器械，使其有效維護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乃屬急要之務，依新修正之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得使用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查現行

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列之警棍（木質警棍、膠質警棍及鋼鐵質伸縮警棍）、警刀、槍（各式手槍、各式衝鋒槍、自動及半自動步槍、各式霰彈槍、輕重機槍、迫擊砲、無後座力砲、戰防砲等）、瓦斯器械（瓦斯噴霧器、瓦斯槍、瓦斯警棍、瓦斯電氣警棍、瓦斯噴射筒、瓦斯手榴彈、煙幕彈及鎮憾彈）、電氣器械【電氣警棍（棒）、電擊器、擊昏槍及擊昏彈包】、噴射器械（瓦斯粉末噴射車、高壓噴水噴瓦斯車及噴射裝甲車）及應勤器械（警銬、警繩及防暴網），然依其發布時之時空因素，由軍事機關移撥之重武器裝備，列為警械供警察機關使用，然時至今日，警察機關以維護治安為首要任務，使用之警械概屬輕型個人化之器械為主，而列為警械之迫擊砲、無後座力砲、戰防砲及輕重機槍等武器裝備則不復存在於現有警察機關使用，允宜檢討刪除；另考量警械仍具相當之殺傷力及限制人身自由，而立法規範專屬警察執法人員使用，一般民眾不得持有或使用，違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 63 條第 1 項第 8 款裁罰，至防護型噴霧劑、防割手套及臂盾等防護型裝備，對於避免傷害具有相當保護作用，爰不宜列為警械規範，可供民眾自由使用。

新修正警械使用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警察防衛之標的物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或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有受危害之虞，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無法有效使用警械時，得使用其他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該物品於使用時視為警械。警察人員依法執行職務遭遇危害時，可依現場執勤環境，合理判斷使用足以達成執勤目的之任何器械，使員警合法使用，是以警械種類之律定，爰以員警常用之器械為主，民眾不得持有使用，至員警依現場隨機使用足以達成目的之物品，則不宜列入警械範疇。

與談人 5：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洪文玲監事

一、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後相關授權命令

警械使用條例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施行。新法修正後有三個法規命令，立法院授權內政部研訂發布。目前係由內政部特業幕僚警政署行政組及刑事局辦理相關草案之研擬作業。分別是：

1. 第 1 條第 2 項之警械種類。（內政部警政署行政組負責）

第 1 條：「前項警械，包含警棍、警刀、槍械及其他器械；其種類，由內政部定之。」

2. 第 10 條之 1 第 3 項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之組織與運作辦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負責）

第 10-1 條：「內政部應遴聘相關機關（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調查小組，得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就所屬人員使用警械致人死亡或重傷爭議事件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進行調查及提供意見。」

前項調查小組對於警械使用妥適性之判斷得考量使用人員當時之合理認知。

第一項調查小組得提供司法警察機關使用警械之教育訓練及倫理促進等建議事項；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內政部定之。」

3. 第 11 條第 4 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負責）

第 11 條第 3、4 項：「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第三人生命、身體或財產

遭受損失時，第三人得請求補償。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

前項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二、法制建議

1. 程序部分

此等命令攸關未來警察機關及準用該條例之相關司法警察機關所屬人員使用警械之適法性判斷、使用人員之責任認定，與遭受警械攻擊致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失之第三人之權益維護，影響層面既深且廣，自宜對外邀集各界參與，力求嚴謹周延。故於法制程序上，建議主管機關參考行政院函頒「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修正）其中「二、草擬作業（一）構想要完整：法規應規定之事項，須有完整而成熟之具體構想，以免應予明定之事項，由於尚無具體構想而委諸於另行規定，以致法規施行後不能貫徹執行；草擬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者，應會商有關機關；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有增加地方自治團體員額或經費負擔者，應與地方自治團體協商；對於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亦應有完整之評估。」

2. 實體部分

此等命令之實體部分，劉嘉發主任之引言，已提出各項主要問題，以下本人再就觀察所得，提供補充建議。

(1)內政部制定警械種類之法規命令時，建議採功能性分類，區分為致命性武器(如刀槍砲等)、與驅逐性、制服性、約束性警械(如警棍、催淚彈、高壓水槍、防暴網、電擊槍、警銬、警繩、束帶等)；構造上採例示加上功能性定義之概括條款方式，以免掛一漏萬。再者，由於警械條例第 14 條將警械列為管制物品，未經許可禁止人民製造販賣或持有，而許可之程式與要件另以許可辦法定之。若為便利員警執法而放寬第 1 條警械種類範圍，將衍生對人民營業權與財產權之擴大限制，為衡平考量，建議於許可辦法中明文限定警械管制之種類範圍，僅列管部分警械，適用第 14 條之禁止規定與許可程序，而明文排除人民日常使用之木棍棒、辣椒水噴霧器、低電量電擊器、繩索或束帶等。

(2)警察使用警械後，應依第 10 條報告、第 10-2 條將傷者迅速通報救護或送醫，作必要之保護或戒護。所屬機關接獲通報後，應依第 10-2 條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涉訟輔助及諮商輔導。有爭議且屬致人死亡或重傷事件，內政部才依職權或依司法警察機關之申請，啟動第 10-1 條之調查。

該調查小組之功能與任務，僅限於就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使用時機、過程與相關行政責任提供意見。對司法機關無拘束力。

(3)內政部依該條例第 11 條第 4 項制定使用警械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此次大幅修正第 11 條責任規定，將違法使用侵權之賠償，適用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合法使用致第三人死傷財損之補償，移列至第 3、4 項。後續配套命令如何設計較為妥適，爭點有二：一是補償項目、基準係採定額制?或非定額制，視個案具體損失與有無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而逐案認定? 二是補償程序，採雙方協議方式或單

方作成處分？

第一個爭點，參照官方資料修法理由「原第一項規定補償對象限於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之情形，惟其若具可歸責事由，是否補償應予一併考量，爰參考行政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立法例，後段增列『但有可歸責該第三人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及「第三項補償金額為填補實需而不採定額制，爰刪除原第三項規定；原由內政部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喪葬費支給標準』未來將配合予以廢止，至修正第三項之補償項目、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爰增訂第四項規定，以臻周全。並移列至第三項。」可見修法原意係廢除定額制。個人亦較傾向採取非定額制，較符合實質公平。類似補償之立法例有多種，可供參考。例如

刑事補償法第 6 條

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及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執行之補償，依其羈押、鑑定留置、收容或執行之日數，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

罰金及易科罰金執行之補償，應依已繳罰金加倍金額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返還之。

易服勞役執行之補償，準用第一項規定支付之。

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之補償，依其執行折算之日數，以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折算一日支付之。

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執行之補償，除應銷燬者外，應返還之；其已拍賣者，應支付與賣得價金加倍之金額，並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死刑執行之補償，除其羈押依第一項規定補償外，並應按受刑人執行死刑當年度國人平均餘命計算受刑人餘命，以新臺幣五千元折算一日支付撫慰金。但其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羈押、鑑定留置或收容之日數，應自拘提、同行或逮捕時起算。

第 7 條

補償請求之受害人具有可歸責事由者，就其個案情節，依社會一般通念，認為依第六條之標準支付補償金顯然過高時，得依下列標準決定補償金額：

一、羈押、鑑定留置、收容、徒刑、拘役、感化教育、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及易服勞役執行之補償，依其執行日數，以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之金額折算一日支付之。

二、罰金及易科罰金之補償，依已繳納罰金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返還之。

三、易服社會勞動執行之補償，依其執行折算之日數，以新臺幣二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之金額折算一日支付之。

四、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執行之補償，其已拍賣者，依賣得價金附加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支付之。

前項受害人可歸責之事由，應經有證據能力且經合法調查之證據證明之。

動物傳染病防治法第 40 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或未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導者不予補償外，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織評價委員

會，評定其價格，並依下列基準發給補償費：

一、健康動物因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等措施致死或流產之屍體，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二、因疑患或可能感染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三、為鑑定病因而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四、罹患動物傳染病所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五分之三以內補償之。但所罹患之動物傳染病屬新發現，或國內已持續二年以上未有發生，首例主動通報者，撲殺之動物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五、銷燬之物件，依評價額二分之一以內補償之。

六、為控制動物傳染病，經主管機關同意送往屠宰場屠宰者，依評價額扣除實際銷售額之差價全額補償之。

前項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輸出入檢疫時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之動物或物品，或隔離留檢期間死亡之動物，不發給補償費。

第一項各款補償費，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負擔。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予補助。

至於各地方政府所發布之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亦可參考。

補償項目包括醫療費用、慰問金、撫卹金、生活費、殯葬費及財產損失補償費等。死亡撫卹金、慰問金、生活費大都採定額給付，但各地方政府給付基準並未一致。從 300 萬到 500 萬元，頗值商榷。醫療費用、殯葬費及財產損失補償則採覈實支付。

補償程序，若參考性質相近之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及警職法第 31 條之立法例，係採被害人申請，機關受理做成單方決定（行政處分），申請人不服者，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與違法使用警械循國賠程序，協議先行，協議不成時，向普通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救濟不同。

本文認為，使用警械補償，法律既未明定程序方式，意味立法者讓主管機關有自由形成空間。若採協議先行方式，該協議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35 條之和解契約（指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如無法協議，得依行政訴訟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與談人 6：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 陳景發副教授

對於今年 10 月甫公布施行之警械使用條例修正條文，基本上，我個人是持肯定的看法。以下僅就幾條重要的新規定提出淺見供大家思考。

一、關於第 1 條第 2 項之問題

1、為配合各種警察勤業務之特性及需求，以及警察值勤應用器械之不斷更新，本條項將警械之種類，改由內政部訂定，更具彈性，應予贊同。

2、考量現行實務使用之警械無須另為核定，乃將原第 1 項「經核定」之文字予以刪除。然而，將「經核定」之文字刪除，是否妥當？仍須斟酌。目前實務上，已不乏同仁自購相關值勤器械，而在「經核定」之文字刪除後，是否表示員警更可大方自

購，並於值勤時使用？如此，是否造成實務上攜帶器械之混亂？畢竟，警械才是警察執勤攜帶使用之正規器具。

- 3、今後攜帶之警械，既無需經核定，則員警可能攜帶與部定警械性質相近，卻非部定警械之器械，此時當他實際使用時，可否將它「視為警械」？若可視為警械，是否會與第4條第3項之立法者之立法本意——亦即使用現場足以達成目的之適當物品——相衝突？
- 4、攜帶歸攜帶、使用歸使用。警械乃警察執勤時，攜帶使用之正規器具，因此淺見認為，即使要刪除「經核定」之文字，至少在內部程序上，要經過警察機關「核發」之手續，而不該任由員警自購。在新修正條文下，為免員警擅自攜帶其他器械應勤，警察機關更須嚴格要求。

二、關於第4條第3項之「視為警械」問題

- 1、「視為警械」應該是仿照日本警職法上所建立之所謂「用法上武器」之概念而來，其將現場所用非警械之器械納入規範，應可支持。
- 2、「視為警械」之規定，在本條例行政院版草案中，是放在第1條，其優點在於可使其適用範圍及於所有使用警械之執勤場域。然在新修正條文中，則改列第4條第3項，以致限縮其適用範圍僅在使用警槍的場合，在使用警棍及其他器械的場合，則無適用之餘地；甚且依第4條第3項之規定，則又進一步限縮在發生本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情形，始有適用。故淺見認為，第4條第3項之「視為警械」規定，恐過度限縮其適用範圍，實應改列於第1條。

三、關於第4條第4項之「逕行射擊」問題

- 1、配合本條第1項之原規定(本次僅略作文字修正)與新增第4項之「逕行射擊」規定，這也跟日本警職法第7條分別就該國警察人員使用武器之要件，規定「使用容許要件」與「危害容許要件」頗多類似。
- 2、在符合本條第1項之原規定下，警察原本即可使用警刀或槍械，換言之，其可採取使用警槍喝令、實施警告射擊乃至逕行對人射擊等射擊方法，只是其必須就具體之個案狀況，經過冗長的思考、判斷，並在比例原則之制約下，選擇並作成合適之用槍決定，於實務運作上，可能因此而延誤時機以致造成不必要之傷亡。而在新增第4項之「逕行射擊」規定後，讓現場警察在符合「逕行射擊」之規定下，得免除冗長之思考與決定程序，對其執勤安全之維護，頗有助益；且在新增該項規定下，基於「明示其一，排除其他」之法解釋原則，原第1項規定所容許之射擊方法，即排除逕行射擊之射擊方法。然新增之該條項規定，似仍有以下待釐清與斟酌之處：
- 3、在新增之「逕行射擊」規定下，固可讓現場警察免除冗長之思考與決定程序而直接開槍，但必須注意的是，「逕行射擊」規定並不是讓警察想要怎麼開槍就怎麼開槍，其只不過是告訴警察這種情形可以直接對人射擊，至於應如何逕行射擊，例如究應朝該人之致命部位射擊或朝非致命部位射擊，仍必須斟酌個案情況，遵守比例原則之制約。舉例言之，如個案狀況未達非射擊其致命部位不可時，仍應朝非致命部位射擊。當然，如此時選擇警告射擊亦可達成執行目的，亦非不能容許警告射擊(只是，此時可能落入第1項規定之範疇)。

- 4、本條項第 1 款規定：「以致命性武器、危險物品或交通工具等攻擊、傷害、挾持、脅迫警察人員或他人時。」中，特別是以「交通工具」攻擊警察時，需特別留意。因為，實務上經常發生歹徒為了逃逸，在開車前進或後退時，剛好警察就站在車旁，這時，警察就認為他要用交通工具攻擊警察，如依現行規定，即可「逕行射擊」，是否妥適？有待斟酌。
- 5、其他如第 2 款：「有事實足認持有致命性武器或危險物品意圖攻擊警察人員或他人時。」第 3 款：「意圖奪取警察人員配槍或其他可能致人傷亡之裝備機具時。」存在不少的不確定法律概念。固然立法者無法窮盡規定，但還是期待行政部門能接續透過內部行政規則將它具體化，使現場員警有所遵循。例如運用先前警政署頒布的「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進一步類型化、具體化。

四、關於第 11 條損害賠償與損失補償規定之問題

- 1、依新修正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致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時，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將使用警械之國家賠償問題，回歸適用國賠法。固然諸如使用警械警察之直接對外賠償責任等等一些根本性的問題仍尚待解決，但至少就賠償範圍與金額而言，新規定不再限定賠償範圍與金額，仍可支持。其他諸如請求賠償之程序與時效等問題，本條雖未明示，然其既已明定「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辦理」則仍應依國賠法第 8 條所定請求權時效與第 10 條所定協議先行原則辦理。
- 2、而在本條第 3 項所定損失補償的場合，條文雖仍維持僅第三人始得請求補償，但新增於該第三人有可歸責之事由時，得減輕或免除其金額之規定，固可支持，但似仍有不足之處。蓋，固然警察之所以依法使用警械，是因相對人所引起，但例如，在使用警械現場可能有二人以上之相對人，而彼等之可歸責程度亦可能未必相同時，在此情況下，是否可能依彼等的可歸責程度高低之不同，而斟酌對相對人適當之補償，亦值得思考。就此，警職法第 31 條與行政執行法第 41 條之立法例，可供參考。

與談總結：中華警政研究學會 章光明副理事長

一、嘉發老師的報告十分完整分為以下三個部分：

- 1、修法重點：其中調查小組與賠補償制度是重中之重。
- 2、法制整備：包括種類規格表；調查小組辦法；第三人補償辦法等三方面。
- 3、實務策進：包括整併單位；補償預算；教育訓練；諮商輔導；涉訟輔助。

二、達人教官的發言提醒我們，用槍現場情境氣氛下的判斷與學者或法官的理性思維之間差距甚大；另外，警械種類表應是在管制人民，非限制警察（連結 14 條的許可管制合併思考）。

三、童教官的發言指出，美國司法對警察的支持與包容性遠大於台灣；另外，法國制度中該

開槍不開槍的處罰，是台灣所沒有的，此外，以大聲叱喝取代對空鳴槍似可參考。

四、雅惠股長的發言聚焦回應了這次的圓桌論壇，其發言重點如下：

- 1、目前已訂定調查小組辦法(草案)，在內政部法規會審查中；也將訂定第三人補償辦法；廢止舊的支給標準；並修正用槍規範。
- 2、新增第 4 條 4 項放寬逕行射擊標準；因原用槍規範乃行政規則性質，能否規範逕行射擊容有疑義，故本次修法列入原用槍規範內容。
- 3、教育訓練：銜接後續教育訓練措施包括教材編制、情境模擬影片、實際課程、e化影音等。

五、警政署行政組負責訂定警械種類表，刪除「規格」概念，因有限制人民使用的意義，故有必要存在，並將合併思考許可管制措施，俾使廠商知所遵循警械產品標準。

六、洪文玲老師補充說明劉嘉發老師的報告指出，惟致命性警械方須管制（14），縮小許可管制範圍；在賠補償部分，國賠法已有明白規定，無庸另為訂定，惟須制定第三人補償辦法；期本制度能邀請法官、檢察官參與研討，以強化司法人員對用槍情境的認知(同理心)。

七、陳景發老師針對新修條例以為，補償對象，可擴及第三人以外，譬如，可歸責度較低的相對人亦可適用；逕行射擊中有關以交通工具攻擊警察得為射擊的規範方式，或有即使如此但未達急迫的情況(仍應受第 6 條急迫需要之必要程度約束)；另外，用槍時機仍有不確定法律概念，恐造成警察恣意。